

# 关于对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 2019 年年报中的博玺电气的审查问题做如下回复：

### 1、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应收第一大客户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0,906.17 元，款项性质往来款，账龄 2-3 年，坏账准备余额 22,181.23 元。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应收第三大客户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0,906.17 元，款项性质往来款，账龄 3-5 年，坏账准备余额 88,724.94 元。

请你公司：

#### (1) 解释账龄不勾稽的原因；

答：1. 根据企业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企业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账龄：

其他应收款客户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期末余额 110,906.17 元，账龄 2-3 年，计提比例 20%，坏账准备余额 22,181.23 元。

2019 年期末余额 110,906.17 元，账龄为 4 年，故报表附注列示为 3-5 年，计提比例 80%，坏账准备余额 88,724.94，账龄勾稽正确。

(2) 说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并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答：1. 财务报告附注中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净额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13,500,000.00	21.73	13,500,0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48,615,398.40	78.27	4,939,174.16	43,676,224.24
合 计	62,115,398.40	100.00	18,439,174.16	43,676,224.24

类 别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净额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398.40	100.00	22,405.84	92,992.56

合 计	115,398.40	100.00	22,405.84	92,992.56
-----	------------	--------	-----------	-----------

## 2.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2-3年	100.00	难以收回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19年度，本公司拟投资的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律诉讼不断，未正常经营，决定不再进行投资，故将预付的1350万元投资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到其他应收款，账龄从预付之日起计算，为2-3年。

由于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律诉讼不断，未正常经营（详见问题4），1350万元预计不能收回，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48,504,492.23	99.77	4,850,449.22
3-5年(含5年)	110,906.17	0.23	88,724.94
合 计	48,615,398.40	100.00	4,939,174.16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92.23	3.89	224.61
2-3年(含3年)	110,906.17	96.11	22,181.23
合 计	115,398.40	100.00	22,405.84

2019年延续上年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15,398.40 元，账龄划分正确，坏账准备正常计提；

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新增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0 万元，内容为：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博玺电气股份出资 48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9.4%，出资额于 2018 年底前已支付。截止 2020 年 2 月通过工商查询，股东出资信息中未查询到股东变更信息。因上海晶东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5 日博玺电气股份与上海晶东签订退伙协议，应退还博玺电气股份 4850 万元，分 2 期退还。2020 年 5 月 15 日退还 2425 万元；2020 年 7 月 15 日退还 2425 万元。期后收款：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 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 350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 5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 9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 230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博玺电气共收到 2480 万元。2019 年末 485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应收退伙款，账龄应划分为 1-2 年，计提比例 10%，坏账准备余额 485 万元；

2019 年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析，按照企业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正确，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 2、关于业务开拓

你公司 2018 年无收入，2019 年收入 5,740,885.10 元，来自于联营企业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9 年正式进入转型期，刚进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市场，客户需要继续拓展，博雷顿从事新能源纯电重卡的研发与运营，前期可以给公司对接订单，公司同时进行市场的开拓，目前已于其他企业客户建立联系

与协议，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占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请你公司说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开展的具体内容，目前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市场方面的业务拓展情况。

答：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依照我国工信部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将新能源汽车定义为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动力控制与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我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侧重于新能源电动汽车三大核心技术中的电机，系驱动电机能源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业务主要有永磁同步电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是新能源汽车车辆行驶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电动汽车的重要部件。其次有电动汽车的电控系统，主要业务有变速箱、电机控制器、VCU 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如 VCU 是实现整车控制决策的核心电子控制单元，VCU 通过监测车辆状态(车速、温度等)信息，由 VCU 判断处理后，向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发送车辆的运行状态控制指令，同时控制车载附件电力系统的工作模式；VCU 具有整车系统故障诊断保护与存储功能。

目前我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拓展情况：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分析，采集相关数据，公司目前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具体有永磁同步电机、变速箱、电机控制器、VCU 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公司主要供应商有特百佳动力科技有

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商如动力总成厂商等。公司目标销售对象汽车整车厂，主要销售客户有整车厂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拓展业务，逐步与其他多家公司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如：上海易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方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将积极开拓更多客户、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020 年签署未来两年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1. 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零部件件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BXS_281.92kWh	动力电池	套	50	327,027.20	16,351,360.00
总金额						16,351,360.00

2. 上海方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零部件件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103V12N-010	动力总成（电机+ 变速箱）	EA	150	59404.80	8,910,720.00
2	21V12N-08010	VCU	EA	150	1417.80	212,670.00
3	21V12N-42010	电机控制器	EA	150	15677.40	2,351,610.00
总金额						11,475,000.00

3. 上海易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零件名	单价（含税,元）	数量	金额（单位:元）
1	4AT 变速器壳体	11,000.00	150	1,650,000.00

2	4AT 齿轮轴	10,000.00	150	1,500,000.00
3	电机控制器	6,500.00	300	1,950,000.00
4	电机	4,500.00	300	1,350,000.00
总金额				6,450,000.00

### 3、关于职工薪酬

你公司 2018 年末员工总数 6 人，2019 年末员工总数 8 人，较上期增加 2 人，2018 年、2019 年职工薪酬增加数分别是 405,432.44 元、202,873.26 元，较上期减少 202,559.18 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你公司销售人员均为 2 人，2018 年及 2019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均为 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员工数量、平均薪资水平及薪酬制度情况等说明公司员工数量变动幅度与职工薪酬变动幅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2019 年度职工薪酬相较 2018 年降低，由于公司转型业务处于过渡阶段，2019 年公司经营状况未达到目标，奖金依据效益核算，未发放奖金。另 2019 年正式员工人数减少，部分人员离职，为更好的发展，公司年末新招业务人员若干，新进人员处于试用期，工资较低。所以 2019 年年末时点人员增加，总体薪酬相较 2018 年减少。公司全体人员共渡难关，压缩开支，公司将努力加大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

(2) 说明公司存在销售人员但却未发生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业务处于过渡阶段，销售人员两名，由于业务刚刚开展，业务相关销售业务由管理人员兼任，业务相关订单主要由管理人员签订，2019年底新聘用销售人员下半年进入公司处于试用阶段，未产生销售费用。2020年公司将会合理安排销售人员的配置以更高效率的拉动业务更上一步。

#### 4、关于坏账准备

你公司本期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500,000.00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解释称“目前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不断，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应收款预计不能收回”。

请你公司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答：根据2019年3月1日丁杰（“原股东”）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关于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博玺共支付1350万元增资标的公司450万股，增资完成后，上海博玺持股占比47.37%，原股东丁杰持股占比52.63%。

根据截至2020年1月6日工商信息查询和公司投资后续管理报告，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立）情况分析如下：

（1）未正常经营：上海巨立主要经营计算机网络、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以及电子商务等，通过与上海博玺相关人员的了解，上海巨立2019年未正常运营；



(2) 股东名称未变更：工商资料股东出资信息中，仍为原股东丁杰 100%持股，未查询到股东变更信息；

(3) 法律诉讼多：经查询相关法律诉讼列示如下

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立案时间
1	(2019)沪0105执478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596,609	2019-10-21
2	(2019)沪0115执2387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1,084,526	2019-10-15

裁判文书信息

序号	案号	案由	执行法院	发布时间
1	(2019)沪0112民初23401号	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 民法院	2020-01-02
2	(2019)沪0112民初23401号之一	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 民法院	2020-01-02
3	(2019)沪0117执5123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松江区人 民法院	2020-01-02
4	(2019)沪0117执5634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松江区人 民法院	2020-01-02
5	(2019)沪0115执22172号	其它类型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2020-01-02
6	(2019)沪0104执7105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上海市徐汇区人 民法院	2019-12-10
7	(2019)沪0104执7108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上海市徐汇区人 民法院	2019-10-31
8	(2019)沪0104执7099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上海市徐汇区人 民法院	2019-10-31

9	(2019)沪0115民初59802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2019-10-21
10	(2019)沪0107民初12763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普陀区人 民法院	2019-10-21
11	(2017)沪0115民初93913号	运输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2018-12-05
12	(2014)崇民二(商)初字第297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崇明区人 民法院	2018-09-29
13	(2018)沪01民终5009号	运输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	2018-08-06
14	(2017)苏01民终615号	产品销售者责 任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17-05-31
15	(2016)湘0304民初1488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人民法院	2016-10-26
16	(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378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	2014-12-26
17	(2014)虹民二(商)初字第887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虹口区人 民法院	2014-12-26

上海巨立法律诉讼不断，财务情况恶化，预计不能收回，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未向上海巨立提供借款，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签署投资协议，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公司向上海巨立增资人民币13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00万元。2018年因相关的手续未完成，作为预付的投资款1350万元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上海巨立诉讼不断、财务状况恶化，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到其他应收款，考虑到款项预计不能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5、关于应收退伙款

2019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款 48,500,000.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退伙款回收的期后进展情况。

答：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与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退伙协议，约定退还公司投资款 48,500,000.00 元，分两期退还，第一期于2020年4月15日退还 24,250,000.00 元，第二期于2020年7月15日退还 24,250,000.00 元，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投资款 5,000,000.00 元，由于受疫情影响，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与公司友好协商于2020年4月1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剩余款项 43,500,000.00 元延期退还，补充协议约定于2020年8月18日前退还我司 19,735,000.00 元，于2020年12月18日前退还 23,765,000.00 元，2020年4月7日已收到还款 5,000,000.00 元，所以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8月18日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归还我司 19,735,000.00 元，我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投资款 3,500,000.00 元，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投资款 5,000,000.00 元，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投资款 9,000,000.00 元，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投资款 2,300,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司共收到 24,800,000.00 元，已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我司相应款项，剩余未退回款项我司将持续及时跟进投资款退回的进度。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